# 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5年6月

**目 录**

[一、“十四五”建设成效及“十五五”面临形势 1](#_Toc11625)

[（一）“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成效 1](#_Toc10199)

[1.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健全 2](#_Toc12913)

[2.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激发 3](#_Toc8872)

[3.政务服务水平实现突破 3](#_Toc26851)

[4.执法监管效能显著增强 4](#_Toc15550)

[5.法治保障体系大幅完善 5](#_Toc19446)

[6.关键要素供给持续优化 5](#_Toc17060)

[（二）“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面临形势 6](#_Toc25486)

[1.营商环境成为城市重要核心竞争力 6](#_Toc23585)

[2.营商环境成为纵深推进改革关键工程 7](#_Toc25058)

[3.营商环境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 7](#_Toc15838)

[二、“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 8](#_Toc28447)

[（一）指导思想 8](#_Toc9454)

[（二）基本原则 8](#_Toc6970)

[（三）总体目标 10](#_Toc21467)

[三、“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10](#_Toc28506)

[（一）优化规范公平的市场环境 10](#_Toc17644)

[1.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11](#_Toc9081)

[2.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11](#_Toc9145)

[3.强化市场主体商誉保护 11](#_Toc25138)

[4.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12](#_Toc28749)

[5.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12](#_Toc5077)

[6.大力清除隐性壁垒 13](#_Toc100)

[7.规范中介服务 13](#_Toc13106)

[8.优化公共资源交易 14](#_Toc30598)

[9.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 14](#_Toc451)

[10.加强新产业新业态制度供给 15](#_Toc21773)

[（二）优化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16](#_Toc24091)

[1.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6](#_Toc28510)

[2.优化诉讼服务 16](#_Toc22205)

[3.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17](#_Toc11736)

[4.公正高效兑现涉诉企业权益 17](#_Toc9423)

[5.完善企业破产退出机制 18](#_Toc8005)

[6.强化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发挥 18](#_Toc21827)

[7.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18](#_Toc14549)

[8.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19](#_Toc23661)

[9.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20](#_Toc10728)

[（三）优化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20](#_Toc28448)

[1.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三化”水平 21](#_Toc21298)

[2.高效办成一件事 21](#_Toc5566)

[3.持续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22](#_Toc9218)

[4.深化拓展告知承诺制 22](#_Toc20718)

[5.便利异地办理 23](#_Toc30383)

[6.强化数字赋能政务服务 23](#_Toc9424)

[7.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涉企服务体系 23](#_Toc3445)

[8.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和数字城市建设管理 24](#_Toc18140)

[9.完善12345热线服务 24](#_Toc6993)

[（四）优化集约高效的要素环境 25](#_Toc19424)

[1.深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 25](#_Toc24729)

[2.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25](#_Toc24239)

[3.完善劳动用工体系 26](#_Toc24923)

[4.强化人力资源保障 26](#_Toc3453)

[5.加强金融服务供给 27](#_Toc11220)

[6.提升纳税便利度 28](#_Toc27399)

[7.完善公用基础设施 28](#_Toc6010)

[8.压减物流成本 29](#_Toc27115)

[（五）优化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 29](#_Toc26987)

[1.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29](#_Toc19428)

[2.依托产业链推动创新 30](#_Toc28992)

[3.推动创新要素集聚 30](#_Toc3014)

[4.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31](#_Toc2455)

[5.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力度 31](#_Toc8296)

[6.健全人才引育留用机制 31](#_Toc467)

[7.汇聚创新创业活力 32](#_Toc10215)

[（六）优化诚信和谐的人文环境 32](#_Toc25308)

[1.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33](#_Toc17887)

[2.强化市场信用建设 33](#_Toc20199)

[3.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34](#_Toc5260)

[4.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34](#_Toc31894)

[5.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34](#_Toc18428)

[6.增强卫生服务整体能力 35](#_Toc4073)

[7.健全多层次广覆盖社会保障体系 35](#_Toc23474)

[8.营造尊重企业家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36](#_Toc26581)

[（七）优化自由便利的开放环境 36](#_Toc9829)

[1.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6](#_Toc28029)

[2.推动跨境贸易创新发展 37](#_Toc19654)

[3.促进跨境电商发展 37](#_Toc6762)

[4.促进优质消费资源集聚 38](#_Toc4979)

[5.提升支付便利性 38](#_Toc21803)

[6.有序建设基础开放平台 38](#_Toc20861)

[7.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 39](#_Toc66)

[8.强化数据共享开放应用 39](#_Toc4146)

[四、保障措施 40](#_Toc13653)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40](#_Toc2561)

[（二）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40](#_Toc14067)

[（三）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41](#_Toc2480)

[（四）强化宣传推介引导 41](#_Toc13677)

# 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二个五年，也是推进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的的关键五年。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有力举措，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也是提升城市竞争力的一项系统性、基础性工程，其优劣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兴衰、生产要素的聚散、发展动力的强弱。为持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力度，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为“十五五”期间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依据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十四五”建设成效及“十五五”面临形势

### （一）“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成效

“十四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带领全市上下锚定目标、奋发有为、攻坚克难，朝着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取得历史性突破，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健全、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激发、政务服务水平实现突破、执法监管效能显著增强、法治保障体系大幅完善、关键要素供给持续优化，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明显改善，全市营商环境向好态势明显，成为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为全面打造一流优质营商环境打下坚实基础。在近年来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工作实绩考核中，鞍山市连续荣获全省前三名的佳绩，特别是信用监测排名亦持续领先于全省其他地级市。

#### 1.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健全

近年来，鞍山市始终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振兴发展的“先手棋”“关键仗”，持续完善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和工作规则，构建了由市主要领导研究部署、督查落实，分管市领导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的“上下一体、齐抓共管”协同推进机制。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组建市县两级数据局（营商局），专责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形成了具有我市特色职能的组织架构。颁布《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标志着我市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迈上新的里程碑。先后出台《鞍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方案》《鞍山市深化改革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关于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利企便民54条措施》《鞍山市2024年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和《鞍山市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66条》等一系列补齐制度短板的纲领性、指导性、创新性文件文件，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推进政策体系迭代升级，形成了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势头。针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跨部门改革事项协同推进、高效运行，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 2.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激发

完成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修改或者废止的规章和文件涉及城乡建设、市场经济多个社会领域和各类经营主体，对于其中存在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有碍营商环境的内容坚决予以清理、纠正。全面落实国家、省系列稳经济惠企业政策举措，发布“免申即享”93条、“直达快享”18条，兑现惠企资金超过1亿元。

#### 3.政务服务水平实现突破

市县两级40个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全面实现“一窗通办”，窗口数量压减45%，服务人员压减38%，服务效率平均提升1.8倍，95个乡镇（街道）、1177个村（社区）服务站点依托市便民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一口登录、分级办理、线上转办”，基层综合窗口全面进入实质化运行。落地实施58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场景并全面纳入市县乡村四级政务（便民）服务场所综合窗口规范运行，以集成审批模式将时限、材料、环节压减60%以上。全力拓展“一网通办”深度，动态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市一体化平台对全市9500余项政务事项集中管理，除涉密等特殊原因外100%实现“网上可办”。“辽事通”上线高频服务事项超200项，用户活跃率、事项办理率均居全省前列。率先与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数据流转中枢平台完成对接，“都市圈通办”事项达到200项。协同推进“信用＋审批”，公开“容缺办理”事项1046项、“告知承诺”事项320项。强化电子证照在线便利化应用，27类证照实现自动调用、免于提交。统一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疑难问题160余件。

#### 4.执法监管效能显著增强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遏制涉企乱检查行为，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确认工作，明确行政执法主体49个，梳理确认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4000余项。深入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具有信用风险分类特色的《鞍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积极推进通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行。综合运用“2＋1＋N”工作模式，联合执法占比提升至52.8%，执法计划完成率连续三年位列全省第一。强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管理，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迭代升级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并同步覆盖全市所有民营企业，制定全市33个行政执法领域“一基准、四清单”，其中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905条，明确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强制事项1840个。

#### 5.法治保障体系大幅完善

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办法，开展涉企积案清理和不规范涉企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开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和法官进企业法律服务等专项活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开展超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整治工作，超3年长期未结案件全部清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构建集约送达平台，实现多种送达方式的集约化管理，电子送达率超90%。聚焦知识产权保护，成立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市律师协会等12家单位共同签署鞍山市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合作协议。组织开展“亮剑护航”“安芯”“昆仑2025”“维权护知2025”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专家讲法”“进法庭听法”“检察官面对面”“公安与商会同行”“服务企业直通车”“司法万所联万会”等多样化服务企业活动，为广大市场主体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 6.关键要素供给持续优化

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推进各开发园区按照“7＋N”模式开展区域评估，区域内投资项目无偿共享共用评估成果，为“标准地”出让提供保障。推动全市人才服务“一网协同、一网通办”，实现高层次人才认定线上审核，为高层次人才办理子女择校就学和配偶随迁安置，高效办理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丰富人力资源供给渠道，组织开展“直播带岗”活动，累计在线观看人数超100万人次，推动实现充分就业。全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鞍山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和鞍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两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正式挂牌成立。突出金融赋能，“鞍科贷”丰富“银行＋担保＋风险补偿＋保险”功能，落实科技信贷。开展“科技特派”专项行动，积极引进科技特派员解决企业技术需求。持续提高“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能力，实现95%以上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 （二）“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面临形势

#### 1.营商环境成为城市重要核心竞争力

当前，国内外环境正经历着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世界正处于一个百年未遇的大变局之中。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的兴起，使得国际竞争变得日益激烈。我国经济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过渡到追求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并且与世界经济的融合程度日益加深。为了在国际竞争中取得优势、掌握主动权，必须以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近年来，各地普遍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新一轮的竞争发展正从过去比较政策、资源、土地的竞争，转向比较治理、信用和服务的竞争。其实质，都是在比较“营商环境”的优劣。

#### 2.营商环境成为纵深推进改革关键工程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明确政府与市场边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破除阻碍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与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改革深化的关键工程，在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已经成为各地集中发力的重要领域。

#### 3.营商环境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

高质量发展依托于优质的营商环境。鞍山市目前正面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历史机遇，同时处于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即新旧动能转换阶段。为了更好地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并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全力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体制和机制的创新，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使得企业和民众在办事和创业过程中更加便捷，为鞍山市在“十五五”期间的振兴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动力。

综合来看，“十五五”时期鞍山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对着一系列新的挑战，优化自身营商环境必须立足自身实际来谋划和推动，继续坚持对标先进与创新突破相结合，对标一流、追求卓越，锐意进取、务求实效，不断将营商环境改革向纵深推进，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

## 二、“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营商环境建设先进城市改革实践，对照最高标准、最佳实践、最优流程，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加大改革创新工作力度，补齐短板、强化优势，凝心聚力、乘势而上，加快打造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一流优质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全面提升鞍山营商环境的美誉度和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形成更多具有鞍山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全市营商环境水平和主要竞争力达到全省领先、国内靠前水平，有力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主体。充分尊重各类经营主体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企业和群众的呼声得到响应，改革和服务措施及时跟进。强化“服务员”意识，提升服务水平，精准满足企业成长和发展的需求，确保市场主体合理合法诉求的反馈渠道畅通无阻，解决机制完善有效。

坚持法治引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依法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平等的权利、平等的机会、平等的规则，消除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解放思想、勇于担当，坚决破除影响营商环境优化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从改革中寻求效率和动力。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构建和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的创新政策、制度和方法，使市场主体保持充沛的活力和强大的韧性。

坚持协同联动。树立系统观念，注重各项改革的协调推进，增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强化工作指导，促进各方交流互鉴、共同提升，合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各项任务的落地和见效。

坚持打造品牌。准确把握鞍山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效，深入检视存在的短板和不足，锁定营商环境建设的痛点、难点以及特色亮点。对标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聚焦重点、巩固优势、补齐短板，加快构建鞍山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路径，持续丰富和深化“鞍心”营商品牌的内涵。

### （三）总体目标

近期（到2026年末），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取得突出成效，各类事项审批效率有效提升，水电气暖及信贷融资等服务获得显著改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建设机制支撑基本建成，营商环境部分重点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中期（到2028年末），各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改革成果，营商环境建设机制支撑更加丰富，“鞍心”营商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营商环境部分重点指标达到省内领跑水平。

远期（到2030年末），市场环境更加有序、法治环境更加公正、政务环境更加高效、要素保障环境更加完善、创新环境更加活跃、人文环境更加和谐、开放环境更加包容，营商环境系列机制支撑高效运行，“鞍心”营商品牌企业感知度在全国得到显著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发展壮大，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达到国内上游，实现从“跟跑”到“赶上”的跨越，打造东北地区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 三、“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 （一）优化规范公平的市场环境

围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强化市场主体商誉保护、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大力清除隐性壁垒、规范中介服务、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强新产业新业态制度供给”等十大任务，进一步优化规范公平的市场环境。

#### 1.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优化企业迁移登记流程，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推行“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进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以评促改”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

#### 2.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强化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实施领军企业跨越发展计划，鼓励支持重点企业上市。

#### 3.强化市场主体商誉保护

打击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举报，强化部门协同，建立“黑名单”制度，有效遏制恶意滥用举报权利的职业索赔行为。规范开展涉企信息举报受理工作，对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以处置负面信息为由要挟企业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打击并惩治涉企造谣传谣违法犯罪行为，对确认实施不正当竞争、敲诈勒索的相关人员和企业，纳入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支持企业安心谋发展。

#### 4.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和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工作指引，进一步破除行政性垄断和行业壁垒。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制定的全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纳入审查范围，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提升各部门审查能力。优化审查方式，细化审查标准，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增强审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客观性。完善抽查检查机制，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问题集中的行业进行重点抽查，查证属实的问题及时整改，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监督考核，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约束力。

#### 5.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严格落实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及配套政策，健全本市反垄断执法机制，对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加大查处和整改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对企业违法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加强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导，出台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引，明确竞争行为底线边界，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能力。主动引导企业合规，建立反垄断风险预警机制，实现敏捷监管。强化技术赋能，实现线上线下反垄断一体化监管。加大对商业混淆、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监管力度。

#### 6.大力清除隐性壁垒

建立隐性壁垒发现机制，运用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政府部门主动发现、识别隐性壁垒的意识和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专门窗口集中受理，专项分析造成办事难的隐性壁垒问题，提高隐性壁垒查找效率。建立隐性壁垒清理机制，重点清除行政审批涉及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评估、评审、核查、登记等环节和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材料，以及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实行台账管理、限时整改、结果公开，确保应改尽改。加大对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

#### 7.规范中介服务

系统推进中介服务事项与行政审批事项同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规范涉企服务性收费行为，中介机构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合理设置中介费用上限。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

#### 8.优化公共资源交易

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完善交易管理体制，形成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管理服务体系。坚持以“科技＋服务”为重点，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智能化、数字化，探索跨区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实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全流程“一网通办”，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掌上办”。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打通市县集采目录内定点供应商共享机制，为企业创造更多市场机会。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占采购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40%以上。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支付比例，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降低中标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适度压减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间。建立招标投标问题征集机制，对设定不公平、不透明交易条件等行为开展常态化线索征集，实行市、区转办督办，实现线索及时核查、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 9.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

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对“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进行清理，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于保留的证明事项严格实行证明事项清单式管理。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基础上，结合各级各部门提出的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证明事项替代取消方式，汇总形成鞍山市《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平台，推进跨部门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和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开发鞍山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实现证明需求单位和开具单位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以及告知承诺事项网上办理。

#### 10.加强新产业新业态制度供给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科技攻关机制，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引入培育一批核心技术领先、市场影响力大的企业，持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产业发展壮大。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重点方向，积极搭建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对接平台，加强集成创新，以场景创新带动未来技术率先应用。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新模式应用、新技术推广、新兴行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突破现行规则标准的给予先行先试机会，严格落实“非禁即入”要求，综合运用信用监管、风险防范、数字赋能、行业自律、联合共治等手段，优化监管方式，依法拓展相关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二）优化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围绕“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完善诉讼服务、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公正高效兑现涉诉企业权益、完善企业破产退出机制、强化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发挥、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涉企执法监督、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等九大任务，进一步优化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 1.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财产权利，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加强涉企案件司法保护，严格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常态化开展立案执法巡查，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坚决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并采取必要保值保管措施前提下，允许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对跨境转移资产逃避债务行为的追索和打击力度，最大化实现民营企业债权利益。

#### 2.优化诉讼服务

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线鉴定、在线保全等诉讼服务，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质效，促进涉法涉诉案件“一网通办”，健全完善流程，为涉诉企业提供更加专业精准的诉讼服务。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有效利用调解、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优化临时仲裁制度机制，强化对仲裁的司法支持与监督。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完善商事调解配套制度，提升商事调解的专业服务水平。用好诉讼调解对接机制，推广“法院＋工商联”“法院＋商会”“法院＋行业协会”经验做法，为企业提供低成本、多样性、集约式纠纷解决方式。

#### 3.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提升立案、审判、执行等全流程、全场景信息化水平，协助完善系统功能，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深化数字执行建设，协助人民法院加大线上查控力度，规划自然资源、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与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对接，助力增强被执行财产信息归集能力，提升被执行财产查控效率。持续推行电子送达，扩大电子送达适用范围，建立并完善送达地址信息库，提升电子送达比例，推动实现电子送达全覆盖。

#### 4.公正高效兑现涉诉企业权益

审慎规范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适用信用惩戒措施，准确把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令的区别以及适用条件、退出条件。对企业申请执行的案件，依法用足用好用全执行措施，帮助企业及时回笼资金，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 5.完善企业破产退出机制

加快破产审判数字化建设，推动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优化破产配套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提升管理人依法履职能力。推进市县两级法院在破产审判、执行联动等领域的司法协作。探索适用预重整程序，优化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执破直通”机制，建立企业快速清算和快速重整机制，有效提高“执转破”案件移送后的破产案件受理效率。探索推进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等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效率。

#### 6.强化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发挥

加快构建全方位、多领域、多层级的府院联动机制，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和长效化府院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信息共享、工作会商，推动相关政策制度改革，统筹协调解决案件审判、执行中的难点问题，加大联动机制落地的监督协调力度，推动形成行政与司法顺畅沟通、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

#### 7.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统一的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持续深化“2＋1＋N”监管模式，科学计划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和“综合查一次”深度融合。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的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探索区县专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行政执法“两张清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既开处罚清单，又针对问题开服务清单，引导帮助企业合规经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坚持教育为先，宽严适度、过罚相当、依法依规、审慎稳妥，体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有温度、有力度、有精度。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完善“四新”领域监管制度体系，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特点，分类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建立容错机制，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机制，灵活采取监管方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能力和水平，推动综合执法能力提质增效。

#### 8.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强化市级执法部门对区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全方位协同，推动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进执法与服务并举。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强化涉企行政检察监督，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加强对行政诉讼中涉及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同案不同罚”、“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

#### 9.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挖掘新兴法律服务市场需求，创新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服务产品。打造“法律服务”应用，为企业提供公证、调解、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梳理企业法定义务、细化明确行政管理要求、生产经营常见法律问题，编制企业合规经营手册指引，主动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指导，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畅通法律服务机构与企业联系渠道，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开展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结对合作、企业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为推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提供法治支撑。

### （三）优化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围绕“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三化’水平、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完善政务服务机制、深化拓展告知承诺制、便利异地办理、强化数字赋能政务服务、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涉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和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完善12345热线服务”等九大任务，进一步优化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 1.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三化”水平

优化完善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政务服务地方标准，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深化服务事项标准化，以智能审批和同标办理为目标，以最细颗粒度为根本要求，细化量化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和办理标准，提升办事指南规范化、办理条件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落实“收件即受理”，防止办件“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全面推行市县乡（街道）村（社区）四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事”。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智能办、免申办、承诺办、跨域办等“一网好办”改革探索。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等便民服务点建设，推动实现“就近好办”。

#### 2.高效办成一件事

以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为牵引，完善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深度和广度，优化升级全市“一件事”办理平台，持续提升集成化服务水平。聚焦人才引进、政策扶持、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谋划推出更多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服务体系。

#### 3.持续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推动“好差评”制度落实，规范审批过程文书样式，推行窗口无否决权、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等制度，充分发挥“办不成事”窗口功能。推进水电气网、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着力转变服务理念，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查找并破解痛点堵点难点问题，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 4.深化拓展告知承诺制

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在企业办理行政审批时自动触发信用核查，推动实现“三零服务”，即零材料提交、零人工干预、零感知核查，进一步压减企业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聚焦审批流程深度整合与信用监管效能升级，通过机制创新实现“承诺即批”，健全“审批事项集成化＋信用承诺全周期管理”应用链条，实现对特定行业试点准营项目实施“一次承诺、一次审批”。

#### 5.便利异地办理

减少跨区域经营企业对同一事项的重复办理，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数字化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通办。

#### 6.强化数字赋能政务服务

加大信息化技术应用，开展“数据最多采一次”“数据最多报一次”改革，推动数据“一次采集、多次复用”。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体系。加强政务数据源头治理，探索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推进“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设，建立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更大范围推动“免证办”。

#### 7.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涉企服务体系

聚焦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等涉企事项高频领域，深入挖掘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拓展增值化事项清单，完善涉企服务事项体系，明确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涉企服务资源，深化涉企营商服务“一类事一站办”模式。完善政企沟通互动机制，提升“政企直通车”“企业管家”等机制服务效能。整合市县两级惠企政策推送、申报等服务，依托“一企一档”精准描绘全省企业画像，打造企业专属空间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持续扩大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的覆盖面。建立完善涉企“帮代办”服务模式，优化线下“帮代办”管理要求，提升“帮代办”团队服务能力，落实“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

#### 8.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和数字城市建设管理

按照需求牵引、适度超前原则，借鉴先进城市经验，依托“智慧城市”建设，积极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拓展完善政务数据中心。推动数字化城市建设，搭建一体化城市管理平台，探索布局智慧环卫、智慧园林、智慧执法、智慧市政、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推进综合交通服务和管理、智能出行、应急指挥、数字公路综合信息服务、智慧公交、智慧停车等智慧交通集成应用。

#### 9.完善12345热线服务

优化12345热线为企服务网上专项通道，便利企业办事、求助、投诉和政策咨询。做强“线上人工帮办”服务，实现企业高频依申请办事事项直连业务审批部门，助力企业高效办事。强化全市12345便民热线“一张网”系统，高效处置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

### （四）优化集约高效的要素环境

围绕“深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完善劳动用工体系、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加强金融服务供给、提升纳税便利度、完善公用基础设施、压减物流成本”等八大任务，进一步优化集约高效的要素环境。

#### 1.深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审批，打通项目策划生成、审批、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实现“一码贯通”。强化重大工程审批专人服务、全程帮办、容缺受理、“服务包”机制等服务保障。推行“一站式施工许可”“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等改革。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电子库、电子证照库，实现数据留存复用。完善绿色建筑政策体系，更新发布工程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研究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

#### 2.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推进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等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相关数据。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和服务质量。强化园区和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实现移动网络共同覆盖。

#### 3.完善劳动用工体系

加强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建设，探索建立“15分钟就业服务圈”，高质量建设社区就业服务站点，为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匹配、能力提升、援助帮扶、创业指导等服务。持续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推动实现招聘信息精准智能匹配。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加快建设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开展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实际需要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建立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体系。

#### 4.强化人力资源保障

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接续出台“钢都英才计划”，深化全周期人才服务“一件事”改革，优化人才引育生态。落实特殊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在人才引进落户中的主导作用。制订实施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参照省发布的急需紧缺技能类职业（工种）目录，动态调整市“两目录”（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聚焦人才住房需求，完善多层次保障性租赁房供应，加大各类人才公寓、租赁房和保障性住房供给，为各类人才和一线职工提供安居保障。

创新就业监管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建立与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沟通机制，定期联合律师事务所对重点关注企业进行人力资源合规审计，就劳动合同签订、试用期时长、冗员裁撤、带薪休假天数、性别歧视、女员工保护等方面，建立跟踪整改机制。

#### 5.加强金融服务供给

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评价模型，对企业信用进行精准画像，引导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系统直连，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实现智能撮合、直达快享，提供线上“一键触达”的融资解决方案。畅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信息共享渠道，定期开展银政企专项对接活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和项目推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效。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用好用足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合理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利率。加强服务价格披露，做好充分告知，严肃治理各类涉企融资乱收费行为，协同打击非法贷款中介增加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侵蚀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鼓励银行机构根据小微民营企业申请，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推动无还本续贷政策适用对象扩展至中型企业。

#### 6.提升纳税便利度

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压减纳税缴费时间。构建办审一体化模式，积极推行预约办税、电子退税、电子缴费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时办理服务，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式申报、“一站式”退税等场景，实现主要办税事项提供全程网上办理，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和缴税便利度。建立推广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积极响应信用良好、风险较低企业的数字化电子发票用票需求，提升企业用票便利度。推广运用第三方支付方式缴纳税费，发票网上申领、代开等业务。扩容升级税务便民办税“一线通”热线，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快速响应机制。

#### 7.完善公用基础设施

高质量推进交通强市建设，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深入推进5G网络建设，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与试点应用，赋能各行各业高质量发展。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创新网络传输、算电融合、运营服务、收益分配等协同机制。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夯实数字城市民生保障根基。积极稳妥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争取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 8.压减物流成本

加强口岸收费监督，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引导报关、物流、仓储、场站等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规范和降低服务收费。聚焦企业物流需求，分行业、分品类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在食品农产品加工园区开展统仓共配试点，推动形成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的物流模式。

### （五）优化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

围绕“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依托产业链推动创新、推动创新要素集聚、健全创新服务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力度、健全人才引育留用机制、汇聚创新创业活力”等七大任务，进一步优化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

#### 1.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攻关等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完善“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科研攻关机制，健全区域科技产业协同创新机制，扩大对外科技交流合作。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聚焦重点产业布局建设，落实首台（套）、首批次应用奖励政策，鼓励出台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完善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 2.依托产业链推动创新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充分发挥资金链和人才链的支撑作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和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培育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建设产学研创新联合体、重点实验室，建强创新实验室。构建促进创新成果应用的场景和市场，建立从基础研究到场景应用全链条贯通的产业培育体系，完善涵盖产业培育、新技术新产品上市推广等环节的应用生态。

#### 3.推动创新要素集聚

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产学研用主体构成的创新成果供给体系，赋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完善大型科研仪器考核制度，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鼓励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积极探索技术许可、技术作价入股，完善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分配机制，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加大“鞍科贷”产品推广力度。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着力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对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探索打造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 4.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探索推动重大科创载体共建共享，构建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大市场”衔接机制，推进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开展企业创新揭榜攻关行动、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行动，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特色科技企业孵化器。

#### 5.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力度

抓好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查处打击模式，加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执法，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快速处理机制。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 6.健全人才引育留用机制

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制定分类或差异化的创新人才、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支持政策。着力培养造就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聚焦重点领域，布局一批新型交叉学科和专业，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体系和机制，在研发投入、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团队组建等方面给予综合支持。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教育、医疗、住房等保障，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支持力度。

#### 7.汇聚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功能优化、复合利用、融合发展原则，以城市更新为契机，在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等植入城市功能，推进存量空间提质增效，为科技研发、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等企业提供优质发展空间。打造创新创业集聚空间，围绕人才创意交互、工作交流、生活交往需求，建设一批24小时创新生态社区，探索放宽酒吧、咖啡店、餐饮店外摆限制等创新举措，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多功能支持的活力空间。提供更加繁荣的文化艺术服务，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异彩纷呈的文化消费与体验空间。提供更加优质的创意时尚消费，推出具有城市特色的文化创意街区，打造消费促进新地标。

### （六）优化诚信和谐的人文环境

围绕“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强化市场信用建设、强化政务诚信建设、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增强卫生服务整体能力、健全多层次广覆盖社会保障体系、营造尊重企业家干事创业良好氛围”等八大任务，进一步优化诚信和谐的社会环境。

#### 1.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归集和共享公示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置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应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结果，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诚信守法经营主体“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利剑高悬”，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2.强化市场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开展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资金补助、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中开展信用激励。动态更新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信用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信用修复网上办、集成办。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两书同达”，帮助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制订电子商务平台信用风险评价指南等地方标准，对电商平台开展分级分类信用监管。

#### 3.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拖欠账款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避免“二次失信”。畅通政府失信投诉渠道，依托“政企直通车”、“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及时受理、核实各级政府部门违约信息。建立政府机构违约失信归集和认定机制，多渠道受理归集违约失信投诉线索。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和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信用评价。与司法、纪检监察、审计等单位共享政府失信信息，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 4.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问题。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政策文件，不断健全项目审批、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严防拖欠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例的曝光，适时采取必要限制措施。

#### 5.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根据出生人口变化情况，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行动。支持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实施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快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地域影响力的职教品牌。

#### 6.增强卫生服务整体能力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和落实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机制。深化疾控体系改革，推动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促进医防融合。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加大力度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实施县域医师补短板工程，提升县域医院救治能力。为社会办医预留发展空间，对于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得以床位规模为理由限制开办。

#### 7.健全多层次广覆盖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专项行动，积极引导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城乡居民参加或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范用人单位参保缴费行为，逐步实行养老、失业、工伤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探索推动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全面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建设规范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推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系列指引指南，推动实现“一站式”“一揽子”权益保障服务有效覆盖，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 8.营造尊重企业家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商交往正面、负面清单，推动党政干部和企业家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企业家恳谈、包保联系服务等机制，认真研究吸收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的政策建议。创新教育培养方式，提升民营企业家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巩固拓展“鞍商大会”“全球鞍山人”等活动成果，开展具有鞍山特色、主题鲜明的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传承弘扬“鞍商经验”，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民营企业家先进典型。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文化意识，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党建引领机制，创新“党建＋企业文化”模式，把党建的组织资源、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文化建设发展资源和发展优势。

### （七）优化自由便利的开放环境

围绕“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推动跨境贸易创新发展、促进跨境电商发展、促进优质消费资源集聚、提升支付便利性、有序建设基础开放平台、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强化数据共享开放应用”等八大任务，进一步优化自由便利的开放环境。

#### 1.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落实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对外开放相关举措。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有序放宽外资市场准入，鼓励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充分发挥外资对产业升级和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编印《外籍人士在鞍服务手册》，便利外籍人士在鞍生活、工作和投资兴业。加强“投资鞍山”品牌宣传。

#### 2.推动跨境贸易创新发展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实施货物贸易创新发展行动，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提升创新发展。推进智慧口岸和通关改革，优化通关流程，提升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水平，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加强与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等物流信息节点对接，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状态查询服务。深化国际合作，推进高质量海外仓建设。

#### 3.促进跨境电商发展

健全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招商洽谈力度，通过引入平台、国际物流等，完善跨境电商生态链条。鼓励企业利用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9810业务，探索创新1210保税进口业务。

#### 4.促进优质消费资源集聚

制定支持首店发展的审批便利化改革措施，通过设立品牌首店服务“绿色通道”等方式，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等。加大首发首秀活动支持力度，制定提升消费活动审批时效性和便利性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成熟商圈建立户外商业活动“一站式”审批模式，大幅压缩申报材料和审批流程。为新品首发品牌提供便捷的商标注册申请和专利咨询服务。研究放宽消费条件、提高消费限额、丰富消费品类，不断提升免税消费体验。

#### 5.提升支付便利性

聚焦重点场景、重点商户、重点人群，按照“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外籍来华人员常去场所，完善支付环境。聚焦老年人实用需求，研发搭载语音交互和紧急呼叫功能的银发支付终端，预设水、电、煤气、供热、公交卡充值等快捷缴费场景。在交通枢纽、医疗机构、旅游景区等高频场景增设聚合支付终端，支持扫码、刷脸等多元支付方式，优化支付服务。

#### 6.有序建设基础开放平台

加强外贸转型基地建设，加快建设辽宁省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黑色金属材料）、辽宁省海城市西柳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装）、辽宁省海城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非金属材料）、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省级及以上外贸转型省级基地建设。

#### 7.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

加大数据要素标准创新力度，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率先在数据生成采集、整合汇聚、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方面，探索建立基础性规则和标准规范。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研究建立分行业、分场景的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建设大数据应用平台，积极培育开发应用市场主体，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8.强化数据共享开放应用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市统一、安全有序、自由流动的数据归集和管理体系，准确、及时、完整汇集政务信息，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应上尽上、互联互通。持续丰富以应用为导向的全市统一人口库、法人库、证照库、事项库、办件库、信用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等主题库，为各类场景应用提供全量、干净、标准的数据资源。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感知管理服务平台，汇聚感知数据，实现自动巡检、可视监测、态势感知，减少监管盲区和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构建统一的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加大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宏观经济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开放力度，鼓励企业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创新丰富应用场景，发挥政府数据对生产生活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

## 四、保障措施

###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坚持统筹谋划、高位调度、强力推进，各级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市县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直接抓、具体抓、跟进抓，相关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营商环境建设部门要负起统筹推动、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责任，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 （二）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动态跟进市场主体发展和服务需求，加强形势分析和趋势研判，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科学性、前瞻性、针对性。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交流互鉴和经验总结，强化部门间配套政策沟通协调，提升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标准化、制度化，提高制度完备性和供给质量，促进先进地区改革经验举措可复制可推广。认真梳理总结工作中取得的亮点成效、形成的典型案例，提炼出更多具有鞍山特色的改革经验，实现强优补弱、建制提质。

### （三）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全面评估，加快整改存在问题、补齐制度短板。兼顾工作创新和政策落实狠抓规划落实，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注重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根据营商环境建设动态进展和要求，适时调整完善营商环境考核内容，优化考核方式，形成绩效评价、奖惩激励和督查问责长效机制。

### （四）强化宣传推介引导

借助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工作，着力提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应用度。积极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学习研究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国际国内评价体系和先进经验做法，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思想水平、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注重舆论引导，进一步对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做法的宣传推介力度。